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方元良  
電話：(02)7736-6725  
電子信箱：ylf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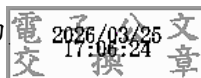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5003031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函文 (A09000000E\_1150030315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5年第2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案(如附件)，各校得視需求依限提出申請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115年3月19日北市觀發字第1153015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為鼓勵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暨國內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臺北市辦理，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115年度第2期贊助申請案。凡於115年7月至12月爭取成功或預計於臺北市舉辦之MICE活動皆可申請。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「台北服務通」網站下載 (<https://service.taipei/>依機關分類〉觀傳局〉臺北市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)。
- 三、如有問題請洽該局MICE一站式服務，電話：1999 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2104、2105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 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

##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 
區3樓

承辦人：白宇皓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71

傳真：0227205887

電子信箱：am438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觀發字第1153015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115年第2期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申請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及公私立大學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會展與旅遊業者爭取國際暨國內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於臺北市辦理，本局自115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受理115年度第2期贊助申請，凡於115年7月至12月爭取成功或預計於臺北市舉辦之MICE活動皆可申請。
- 二、相關作業規定及申請書表請至「台北服務通」網站下載（<https://service.taipei/>依機關分類〉觀傳局〉臺北市國際會議、展覽及獎勵旅遊贊助）。如有問題請洽本局MICE一站式服務，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02-27208889）轉2104、2105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中華國際會議展覽協會、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

